

项目编号: 10154-2025-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 北京太合集佳家具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时俊琴

审核组员 (签字): 王丽萍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时俊琴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027778	2.10
2	王丽萍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401251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凯 刘继跃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用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



理通则》、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12723-2024《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T13234-2018《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28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29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家具（办公家具、医疗家具、养老家具、酒店家具、居室家具、实验室家具）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 135 号院 2 号楼 9 层 910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王希村/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王希村

经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王希村/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王希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将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它相关变量控制确定为重要审核点、各工序能源绩效参数的运行控制、能耗统计分析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和管评的组织实施，运行控制、合规评价，能源绩效、合规义务和合规评价、能源评审、能源基准、能源数据收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无环境事故，通过管理管理体系运行促进能源管理水平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对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基本掌握，可以较熟练的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能源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运行控制评价基本可以应用，尚不能熟练，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生产过程应用较好，其他过程未有应用。

2) 风险提示：对特殊过程的控制，提请企业注意，要严格管理。公司能源安全管理体系数据收集需进一步完善，管理方案实施性应进一步提高，以达到实现能源目标，已与管理层沟通。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1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办公/医疗/居室/酒店家具：下料→排孔→封边→组装→成品→检验→入库

实验室家具：下料→排孔→封边→金属部件（外购）→组装→成品→检验→入库

养老家具：下料→木框架制作→皮革（布艺、牛皮）下料→皮革（布艺、皮）缝制→海绵填充→组装→成品→检验→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方针、目标

该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进行了总的策划，编制了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制度等，对标准要求的各条款过程的具体控制方法作了具体规定，配备了生产设备、监测设备、技术人员等资源；

该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编制了《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要求各岗位符合任职要求，定期进行评价，目前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用能岗位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该公司建立了收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渠道，目前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基本齐全，能够满足能源管理要求。

公司方针：节能减排，不断创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

公司策划了能源体系目标：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2.733\text{kgce/万元}$ 。

该公司建立的能源方针，基本体现了持续改进，经过运行，目前比较适宜。

该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用能设备，通过运行控制/制定应对措施/监视测量等措施进行控制，策划情况较充分。

目前公司外包过程金属部件的制作。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2025 年 1 月 3 日由公司能源管理小组进行初始能源评审，为体系建立后的第一次能源评审，评审较为充分，目前主要能源使用品种电力。

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消耗、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的确定合理，对影响到能源绩效的主要相关变量识别充分，评价出的改进机会包括：

- 1) 按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各项能源管理工作。
- 2) 对生产设备、用电系统等加强管理，控制用能。
- 3) 进一步完善能源管理系统的部分功能，使其充分发挥能源监控管理的作用。

2、能源基准建立

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能源消耗为建立基准：

类别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基准值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12.733

选择合理，选择基本与企业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的特点相适应，指标、参数选择基本合理。

3、能源绩效参数：电耗量、柴油、新水等

4、主要耗能工序及设施、设备、系统情况

主要耗能过程：

辅助空压机系统。

主要耗能岗位：下料、排孔、封边等岗位

主要耗能设备：电子开料锯、下料雕刻机、激光镭射机、六面钻、袋式除尘及辅助设备螺杆式空压机等，生产系统、环保、辅助系统的运行良好。

5、主要节能技术措施

主要节能措施包括：

- 1) 按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各项能源管理工作。



2) 对生产设备、用电系统等加强管理，控制用能。

3) 进一步完善能源管理系统的部分功能，使其充分发挥能源监控管理的作用。

6、目标指标的建立及实现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能源消耗：在能源基准的基础上建立能源管理目标：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12.733 kgce/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情况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2.659 kgce/万元

7、支持

——人力资源，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能源管理团队，各部门负责人均为能源管理团队成员，

组 长：刘跃勇

成员：杨彩凤、安燕伟、安慧君、常志钧、宋爱群等

明确了能源管理团队的职责权限；副总经理为能源负责人，明确了其职责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和有效运行，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识别了主要能源使用相关人员并进行了相应的培训，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了方针的贯彻实施。

与内审组长沟通关于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管理者代表/内审组长介绍“公司体系运行时间较短，对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由咨询老师指导完成，内审员还没有完全掌握”，已开具不符合限期整改。

——信息交流

建立了公司的能源数据收集计划，各层次明确了其需要收集的各类数据和信息，以便于能源绩效监测及统计分析，如每月各工序的耗材量及耗能工质、柴油、电力等消耗数据的汇总；与能源供给部门如供电公司等有效沟通。

——文件

组织按照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能源管理体系，于 2024.1.1 发布实施了综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组织建立了文件化的能源管理体系，包括综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能源管理制度等，及体系文件相应的记录表格。2025.3.27 文审核提出的两项问题已完成更改，更改审批齐全，符合要求。

8、主要能源使用运行控制情况

对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包括系统按照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安装、验收并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系统的有效运行，对特种设备按照法规要求进行检验，均合格；对各个过程编制了相应的工艺规程，工艺文件编制除满足质量、环保、安全等要求之外，同时也考虑节能等要求。

查见主要能源使用区域及主要耗能设备：主要耗能过程：下料、排孔、封边及辅助系统（空压机）；

主要耗能设备：电子开料锯、下料雕刻机、激光镭射机、六面钻、袋式除尘等其消耗的能源材料电力为主，对于公司来说，主要的节能潜力在于电力系统。



主要耗能岗位：下料、排孔、封边等岗位。

2024 年 1-12 月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的实施，能耗有所降低，目标已完成。

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生产过程控制进度，提高生产用能管理服务效率。

能源变量识别及控制措施：查见能源使用与消耗及影响变量识别表，确认了影响能源使用和消耗的影响，策划的控制措施包括运行控制、监督检查及应急管理等。

生产过程：下料、排孔、封边、组装等过程。

能源变量识别及控制措施：策划的控制措施—运行控制、监督检查、制定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及应急等方式等，2024 年 1 月-12 月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的实施，能耗有所降低，目标已完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四批），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2014第16号）》，公司目前不存在高耗能落后设备。

9、能源管理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策划了《法律法规及要求控制程序》，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识别评审做出了规定。查见 2024 年 10 月 7 日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目录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GB/T29456-2012《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484-2009《企业能量平衡通则》；GB/T 15316-2009《技能监测技术通则》；GB/T 15587-2023《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GB/T 17166-1997《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RB/T 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等。公司对已识别、获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通过组织培训、会议的传达、等方式传达到员工。

2024 年 12 月 7 日由总经理刘跃勇任组长，组员杨彩凤、安燕伟、安慧君、常志钧、宋爱群等实施了合规性评价，未发生不符合的情况。

9、设计和采购活动中的能源控制情况：包括新、改、扩（固定资产投资）能评执行情况：体系运行后暂无新、改、扩（固定资产投资）。经评价生产过程不存在淘汰电机的情况。节能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当地未下达相关目标。

10、能源绩效关键特性的监视情况

建立了监视和测量分析控制程序。对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考核；对设备运行能力，并影响能源效率的参数：电压、设备运转率与故障停机时间、检修时间等进行监测；

对影响能源效率的设备控制和工艺参数等机型监测，每班次对设备控制进行控制，工艺参数每天进行巡视，不符合的及时调整；

能源计量管理：计量机构管理图、专人计量管理等，对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进行了配备。

能源统计考核：设有专职能源统计岗位，能源统计、用能分析、节能报表、统计考核等明确。



11、能源计量及统计分析过程

按照能源计量的要求配置了相应的准确度的电能等能源和耗能工质的计量器具主要和次级计量器具；一级电表由国家电力公司统一安排校准或检定，耗能工质的计量以厂家出厂重量计算，生产过程用于测量的监视测量仪器按照周期进行校准。能源计量数据总体可靠；按照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对能源消耗进行了统计计算，统计计算较为科学和规范。

能源计量设备的配备：车间一级电表 1 块、由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定期检定。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体系建立后于2025年1月5-6日进行首次内部审核。建立了内审方案及审核实施计划，审核人员经过授权能够保证审核的公正性，内审中开具1份不合格报告，已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审核结果为能源管理体系具有符合性和有效性。

体系建立后进行了于 2025. 1. 20 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输入包括能源方针的适宜性及能源目标、指标实程度；

能源绩效和能源绩效改进；行动计划状况；内审不合格项的整改情况；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内外部问题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变化；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的结果；监视测量结果、审核结果；持续改进的机会，包括能力改进的机会。

评审输出为本企业制定的能源方针、目标指标是充分的和适宜的；当前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其运行过程有效，改进：加强节能知识和技术的培训力度，目前已完成等。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在下料/排孔、封边等工序出现的用能运行控制中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措施，并对其有效性进行验证；在能源体系运行实施过程中对日常过程的目标、指标进行测量，发现不符合项对其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进行验证；内审发现的不符合按照内审管理程序进行，2024 年以来未发生过能源方面的不符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有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人力资源：员工 25 人，管理人员 6 人，满足要求. 基础设施电子开料锯、断料锯、推台锯、自动封边机、激光镭射机、雕刻机、压板机、平刨机、压刨机等、简单压力储罐 3 台、租用叉车一台，_监视和测量资源有游标卡尺、钢卷尺等。



基础设施及场地：办公室、会客室、接待室、网络系统、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车辆、空调等，满足办公及销售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总经理能源意识到位；管理者代表经验丰富，中层管理人员经培训能源意识基本到位，能力满足要求；员工为人朴实工作踏实，经过培训和体系一段时间的运行对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明确，具备按要求完成本岗位工作的能力意识。

3) 信息沟通：内部沟通：以微信、QQ\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交接班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 QQ、微信、网络、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运营以来，客户增长，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由办公室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电子版存放在电脑的桌面上，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电脑的桌面上，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相关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

记录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办公室不定期对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进行检查，目前保存完好，尚无销毁记录。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家具（办公家具、医疗家具、养老家具、酒店家具、居室家具、实验室家具）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组织名称）的北京太合集佳家具有限公司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时俊琴 王丽萍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